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44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现将《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规划，认真落实。

附件：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委员会

附件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突出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按照团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团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改革攻坚，推进从严治团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共青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学校共青团“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维工作布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竭诚服务广大团员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

### **一、践行科学发展观，以“立德树人”为工作导向，做好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

1. 深入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准确把握“青马工程”的基本定位和目标任务，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设计培养路径

2. 建立新媒体思想引领工作体系。充分利用“青年之声”工作平台和学校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平台，搭建与青年学生沟通的桥

梁，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培养青年学生善良正直的人生操守，健康豁达的生活态度、文明理性的行为方式。

3. 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宣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关活动；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共青团建团 95 周年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党史国情、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

4. 挖典型、树标杆，发挥身边榜样的力量，引领青年学生成长。开展 2017 年度人物的事迹报告会、优秀学生宣讲会等活动，对身边的榜样进行挖掘和宣传，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引领青年学生成长。

5. 继续以习总书记“八字真经”为青春导航，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做有理想、有责任感的大学生。

6. 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准确把握党的群团工作的方向目标和基本要求，积极推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开展。

7. 不断探索青年学生思想引领的新的有效途径，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继续开展“一年级一主题”主题团日竞赛活动；按照团省委《关于做好广东省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积极做好主题团日活动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

## **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大团学干部培养力度，完善**

## 团委工作机制

1. 完善校团委内部和校级学生干部交流和学习机制，分层次开展团课培训、组织团学干部参加培训学习，提高校级团学干部工作的统筹能力和工作效能。

2. 密切各级团学组织的联系，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校团委对各院（系）团组织的工作指导。

3. 加强各级学生会组织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结构完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的学生干部队伍，发挥各级学生会在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提高服务师生的水平。

4. 完善社团联合会建设，加强校学生会对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努力指导提升社团联合会在社团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依托学生社团联合会，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服务、指导和管理，促进学生社团良性健康发展，召开学校第三次社团代表大会。

5. 积极完善和推进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考评体系，进一步落实各级团学干部考核工作，开展优秀团学组织、优秀团学干部表彰活动，激发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竞争意识和组织建设活力。

6. 深入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创新工作机制，增强青年团员的身份认同感。

7. 做好在校级学生组织中开展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发挥他们在团学干部中的标杆和示范作用，继续实施“最美培正青年”标杆工程。

8. 完善和落实团的组织制度，完善团组织工作方式方法，组织召开学校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

9. 指导和规划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招新和换届工作。

10. 完善资料管理，完成 2016—2017 学年团委工作年鉴的编写工作。

### **三、加强团的宣传阵地建设，努力构建网络新媒体工作体系**

1. 抓好传统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宣传橱窗、学生刊物、校园广播等平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大节庆日、重大纪念日和其他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是非观念，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及时做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校园动态和学生关注的校园主题的宣传和报道。

2. 深入推进“青网计划”和深化网络新媒体建设。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统一部署，推动好“青网计划—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依托团干部、学生骨干和网络舆情机构，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积极推进新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努力提高新时期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的本领，利用 QQ、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信息传播的特点，引导青年正确甄别网络信息，积极传播有利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网络信息。

3. 指导通讯社（《NEWE》杂志）、梦飞翔传媒中心、广播台的建设和工作开展，确保学校团学宣传主流媒体为广大青年学子和学校共青团工作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做好校内其他学生刊物的

指导和备案工作。

#### **四、以“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学生成长”为目标，以“第二课堂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1. 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契机，做好校园文化活动的宣传工作，开展 2017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文艺汇演组织工作。

2. 以校园文化活动为纽带，持续开展有益青年学生成长和繁荣校园文化的第二课堂活动，举行第五届体育文化节（第一期）、第九届社团文化节（第一期）、第十届宿舍文化节（第一期）、第十届学术科技节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实施。

3. 整合学生第二课堂活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反映我校青年学生良好精神风貌和体现学校特色和专业特色的精品第二课堂活动，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活动的文化育人功能。

4. 加强和完善大学生艺术团的管理和培训。大学生艺术团是我校对外宣传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大学生艺术团集中了全校大部分文艺骨干，是我校在各级文艺比赛中获奖的最重要依靠力量，必须依托校内外各种资源，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

5. 坚持“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赛促学”的工作思路，做好第十二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参赛队伍的选拔和参赛工作。

#### **五、以“科研和学术竞赛”为纽带，以科研立项和科技竞赛为载体，提升青年学生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1. 继续开展“尚行讲堂”系列学术专题讲坛，联合图书馆开展“书香校园”、读书报告会、读书月等文化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学风建设，推动学术交流，提升校园文化的人文学术水平。

2. 积极开展学生科研立项、结项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转化和应用能力。组织开展2017—2018学年学生科研立项工作和2016—2017学年学生科研结项工作。

3. 积极做好2017年“攀登计划”项目实施和跟进工作，做好2018年“攀登计划”的宣传和申报工作。

## **六、推进创新创业及就业能力提升工作**

1. 学习贯彻总书记回信精神。通过多种方式，组织青年学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请你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回信精神。

2. 落实《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导向的学生创业论坛、创业竞赛、模拟创业等创业实践实训活动，积极扶持学生科技创新和创业团队建设，举办第十届学术科技节、第三届创新创业文化节，选拔和推荐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模拟商务谈判大赛”等校外竞赛。

## **七、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志愿服务公共平台，发挥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作用**

1. 积极做好2017年暑期三下乡、2017年广东省“展翅计划”

后期总结和宣传工作，并进行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的表彰。

2. 以团委志愿实践部和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导，依托原有的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如：志愿周末、“尚行”漂流图书角等），不断总结和推广经验，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平台。

3. 建立和健全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落实团省委关于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i 志愿”系统）和广东“注册志愿者证”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校园志愿公益服务品牌化、社区志愿公益服务经常化、大型志愿公益服务项目化”的工作模式，努力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

4. 积极探索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机制，开展网上公益服务和网络文明建设活动，探讨网络文明志愿者考评和激励机制。加强注册工作的管理；推动我校落实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评价体系和保障体系。

## **七、积极围绕上级机关和学校中心工作，做好相关工作**

1. 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做好 2017 级新生报到工作。

2. 及时传达教育厅、团省委、团区委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进一步完善团委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团委工作例会和团学干部工作例会，做好团委日常管理工作。

4. 配合学校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

2017 年 9 月 1 印发